

台南市立永仁高中 109 學年度第 1 次模擬考(學測模式)時間表

時間	日期	109.07.30 (四)	時間	日期	109.07.31 (五)
08 : 05-08 : 10		自習	08 : 05-08 : 10		自習
08 : 10-08 : 15		預備鈴	08 : 10-08 : 15		預備鈴
08 : 15-09 : 55		英文	08 : 15-09 : 55		數學
09 : 55-10 : 05		休息	09 : 55-10 : 05		休息
10 : 05-10 : 25		自習	10 : 05-10 : 15		自習
10 : 25-10 : 30		預備鈴	10 : 15-10 : 20		預備鈴
10 : 30-11 : 50		國文(選擇題)	10 : 20-11 : 50		國寫
13 : 05-14 : 55		社會	13 : 05-14 : 55		自然
14 : 55-15 : 05		休息	15 : 00~		放學
15 : 05-15 : 10		預備鈴			
15 : 10-16 : 00		英聽(15:15 播放)			
16 : 00~		放學			

- ※ 07.30、07.31 考試時間略有不同，請同學多注意，請各教室負責人先將時間表寫在黑板上，提醒同學（國文 80 分鐘，國寫 90 分鐘，英聽 50 分鐘，英文、數學 100 分鐘，自然、社會 110 分鐘）。
- ※ 本次複習考時間依學測模式進行，為配合學校作息，考試時間略有調整，施測時以教務處鈴聲為準。
- ※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入場不予計分。
- ※ 桌子反轉，抽屜開口朝前，書包及手提袋等物品須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，不得放置於講台及講桌上。
- ※ 桌子抽屜及椅子下方清空。
- ※ 手機確實關機（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）並放置於班級手機置物櫃，不得隨身攜帶。
- ※ 考試進行中不得飲食飲水、嚼食口香糖。
- ※ 答案卡是根據學生的班級、座號排序，請同學按座位表入座。
- ※ 答案卡上印有學生的班級、座號、姓名等資料，請務必要仔細檢查卡片上的資料是否正確。測驗結束後將答案卡（卷）交給監考老師。

違規處理辦法

- ※ 未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應試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】
- ※ 考試開始鈴響後，若發現考生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，不論其置放位置，均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3 題分、學測 3 級分】。
- ※ 若發現考生隨身攜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，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，扣減其該節成績【英聽 2 題分、學測 2 級分】
- ※ 試場內飲食（水、飲料、食物），扣減該節成績【英聽 1 題分、學測 1 級分】